

附件四 地面基站式掃描作業成果要求說明

項目	高解析度	一般解析度
適用時機	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6條產出調查、研究、保存、維護、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者。	受限於經費，或依使用目的不同，如展示、教育等，產出個案資料者。
完整度	整體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(含室內外本體牆面與結構體)，只可因個案現場格局限制進行調整。	同高解析度之要求辦理。
室內掃描要求	地面基站式雷射掃描儀與被測物距離不得大於6公尺。	地面基站式雷射掃描儀與被測物距離不得大於15公尺。
	各測站相鄰站位距離不大於6公尺，掃描範圍重疊度至少50%以上。	各測站相鄰站位距離不大於15公尺，掃描範圍重疊度至少50%以上。
	室內6公尺掃描資料，拼接後點雲間距不得大於5公釐。	室內15公尺掃描資料，拼接後點雲間距不得大於13公釐。
	各站掃描資料經軟體拼接後精度不得低於6公釐。	各站掃描資料經軟體拼接後精度不得低於15公釐。
室外掃描要求	地面基站式雷射掃描儀與被測物距離不得大於20公尺(採樣20公尺資料，但如為屋頂或特殊地點無法在20公尺內設站，不在此限。	地面基站式雷射掃描儀與被測物距離不得大於50公尺(採樣50公尺資料，但如為屋頂或特殊地點無法在50公尺內設站，不在此限。
	室外20公尺掃描資料，拼接後點雲間距不得大於10公釐。	室外25公尺掃描資料，拼接後點雲間距不得大於15公釐。
	各站掃描資料經軟體拼接後精度不得低於6公釐。	各站掃描資料經軟體拼接後精度不得低於15公釐。
影像要求	需能提供同軸彩色化，且各單站所產製之影像原始檔及全景影像不得低於4000萬畫素(Pixel)。	